义务教育阶段转学承诺书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粤教基〔2014〕24号）第二十五条规定： 转学手续一般在学期结束前或新学期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之间转学和普通高中学校之间转学均不得变更就读年级，学生在休学和受处分期间一般不予转学。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第一学期和毕业年级第二学期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普通高中学校之间的学生转学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为原则，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审核一般程序为：转入学校审核→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转出学校审核→转出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普通高中学生转学审核一般程序为：转入学校审核→转入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转入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转出学校审核→转出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转出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要求转入我县域内学校就读的学生必须符合转学入读条件，再向学校申请转学。学校班级学生数已满额无学位的，相关学校一律不接收转学，由教育局视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其他学校就读。

转入后绝对禁止人籍分离，家长在学生转入新学校后要协助学校、教育部门完成学籍流转程序。

根据《韶关市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要求，从2023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新生开始，除因户籍转移或其他原因按规定办理外市转入本市就读的学生外，不具有所在初中学校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不能享受“名额分配”政策。

按照《韶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韶关市义务教育阶段“长幼随学”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市教〔2025〕6号）精神，支持同一父母（法定监护人）子女随学就读同一所义务教育学校，在符合入读、转学有关规定和学位空余情况下，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如因哥哥姐姐或弟弟妹妹现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不足，经家长申请，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将弟弟妹妹或哥哥姐姐安排至其他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读。家长须在报名时填写《韶关市义务教育阶段“长幼随学”申请表》。

我认真阅读了以上材料，清楚了解转学的规定、条件、流程和所需材料，如实填写转学申请信息，现自愿要求转学,并且服从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分配结果，接受学校调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对此无任何异议。

 学生承诺签字：

 家长承诺签字：

 家长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此“转学承诺书”由转入学校在学生转入时督促学生和家长签字承诺,并作为“转入证明”附件由转入学校管理存档。